

## 现场踏勘确认书

\_\_\_\_\_ (意向受让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的两套闲置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项目”) 进行了现场踏勘。

### 一、转让方确认如下内容:

- 1、确认意向受让方对项目标的资产进行了现场踏勘。
- 2、确认项目标的资产均以实际现状向意向受让方展示。

### 二、意向受让方确认如下内容并承诺:

1、确认已完成了对项目标的资产的现场勘查, 已完全知晓并了解项目标的资产的所有内容, 完全认可项目标的资产设备、零件的用途、性能、质量、数量、规格及完整性等方面的现有状态, 自愿接受项目标的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 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2、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项目公告所披露内容并已自行完成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 且根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公告之内容, 承诺办理完毕受让申请手续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 放弃对转让方和/或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所有权利主张。

3、确认已知悉项目标的资产以现场可见实物为准, 按现状转让。资产交易合同不因标的资产结构、用途、性能、面积、质量、数量、材质、税率等交易风险因素和现状 (包括物理现状及产权现状等现状) 等误差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转让价款不因该等因素和现状 (包括物理现状及产权现状等) 等误差作调整,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补偿。

4、本《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叁份, 经意向受让方签署确认后有效。转让方、意向受让方各留存一份, 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一份作为受让申请材料之一。

意向受让方: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转让方: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